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去（103）年 10 至 11 月間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養護中心）進行經營管理、衛生、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消保處共查核 20 家老人福利機構，其中有 2 家全部符合規定，18 家業者有缺失，甚至有 1 家業者檢查項目全數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高達九成。

二、查核報告指出，社政管理違規情節包含加床超收、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照顧服務員不符規定（含未依班表當班及外籍工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二分之一）、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故障等；使用建物違規情形則為擴大使用或建物現況與申報不符，樓梯或安全梯有推積物阻礙逃生等。綜上所述，顯見老人福利機構管理鬆散、服務不佳，機構環境設備易生意外，忽略場所公共安全，且漠視老人消費者權益。

三、然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基本架構及內容雖已明定相關管理規定，並於 2001 年訂定輔導查核表，要求各縣市每年要聯合社政、衛生、建管及消防等單位人員稽查一次，仍無法充分保障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管理，督促各縣市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進行複查，要求業者改善專業服務，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應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督導，促請地方政府查核老人福利機構的環境設施，落實機構場所安全，以維護老人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陳鎮湘	李貴敏
潘維剛	張嘉郡			
連署人：徐少萍	蔡錦隆	楊玉欣	徐欣瑩	林郁方
蔣乃辛	邱文彥	陳碧涵	詹凱臣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盧嘉辰	李鴻鈞
曾巨威	羅明才	鄭天財	蔡正元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查國人依賴「智慧型 3C 產品」、「雲端儲存空間」、「Wi-Fi 及藍芽等無線傳輸」與「App 程式」等新型技術及軟硬體於執行各項工作日深，惟資安防護的意識不足，伴隨而來電腦病毒、駭客入侵及資料遭竊等資安問題，更甚者將使國家政經建設受到影響。因此，為面對日趨惡化的網路安全威脅並籌謀國內網軍戰略地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於三個月內研議藉募兵制度直接招募網軍之可能性，並積極爭取預算以持續編制，以保企業組織及國家資訊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查國人依賴「智慧型 3C 產品」、「雲端儲存空間」、「Wi-Fi 及藍芽等無線傳輸」與「App 程式」等新型技術及軟硬體於執行各項工作日深，惟資安防護的意識不足，伴隨而來電腦病毒、駭客入侵及資料遭竊等資安問題，更甚者將使國家政經建設受到影響。因此，為面對日趨惡化的網路安全威脅並籌謀國內網軍戰略地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